

宣示判決筆錄

02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04 訴訟代理人 廖祖豪

05 被告 佐晟商業有限公司

06 兼法定代理人 林哲立

07 上列當事人間110年度中簡字第2087號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中
08 華民國110年8月25日上午9時30分整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
09 簡易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10 法官 林筱涵

11 書記官 張峻偉

12 朗讀案由。

13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陸萬柒仟肆佰叁拾捌元，及自民
16 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九日起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七日止，按週
17 年利率百分之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八日起
18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六
19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
20 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21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零柒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22 本判決得假執行。

23 事實及理由之要領

24 一原告主張：被告佐晟商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7月8日邀同被
25 告林哲立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
26 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8日起至114年7月8日止，被告
27 應於每月8日平均攤付本息，利息自109年7月8日起至110
28 年3月27日止，利率依央行專案融通利率加年利率0.9%計算
29 （借款日為年利率1%）；自110年3月28日起至到期日止，
30 依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1.66%按月計收（借款
31 日為年利率2.5%），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時，除喪失期限利益
32 外，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外，另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

01 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
02 金。詎被告佐晟商業有限公司自109年11月9日起即未依約繳
03 款，尚積欠本金467,438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
04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上開債
05 務，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上開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約定書、借據、放
07 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單、存證信函、存
08 款利率表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
09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10 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
11 。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2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三訴訟費用負擔及假執行宣告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4 、第389條第1項第3款。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1 法 官 林筱涵

22 書記官 張峻偉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25 書記官 張峻偉